

俄本土遇袭 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更趋复杂

以军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已造成近4万人死亡

国际观察

乌克兰军队6日突袭俄罗斯本土库尔斯克州,随后双方在该州爆发激烈冲突。俄国防部11日表示,俄武装力量正在继续回击乌军对俄领土的进攻。

分析人士指出,乌克兰方面想要通过此次行动减轻前线其他方向的压力,并获得更多与俄罗斯谈判的筹码,然而这恐将导致双方冲突进一步升级。在美西方持续拱火的背景下,政治解决乌克兰危机的前景变得更加复杂。

乌军突袭俄本土

俄国防部11日发布通报说,俄军在库尔斯克州方向回击乌军深入的行动仍在继续。6日以来,乌军在库尔斯克州方向已累计损失1350人,以及29辆坦克、23辆装甲运兵车等军事装备。

俄罗斯总统普京7日表示,乌克兰武装部队对库尔斯克州的袭击是又一次“大规模挑衅”。俄紧急情况部9日宣布

已将库尔斯克州的紧急状态等级提升至“联邦级”,俄国家反恐委员会同日宣布,在与乌接壤的库尔斯克州、别尔哥罗德州、布良斯克州实行反恐行动制度。

俄外交部发言人扎哈罗娃11日表示,乌军对俄领土进行“恐怖活动”的唯一目的是“恐吓俄罗斯平民”。乌方应该清楚,从军事角度来看,打击俄罗斯各地区毫无意义,“俄罗斯武装部队很快就會做出强硬回应”。

据美国《福布斯》杂志网站报道,乌方参与作战的是四个机械化旅和一个空中突击旅,其理论总兵力为一万官兵和600辆装甲车,但尚不清楚这些旅是全员投入进攻,还是只派出了个别分队。

除地面冲突外,俄乌双方还在俄边境地区进行空中交火。俄国防部称,自6日以来,俄防空部队在靠近俄乌边境的别尔哥罗德州、利佩茨克州、库尔斯克州等地击落大量无人机。乌军总参谋部9日通报说,乌军当天袭击了位于俄利佩茨克州的一处机场,

机场附近贮藏有航空制导炸弹的仓库和多架飞机被击中。

乌方有何目的

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10日表示,已收到乌军方呈交的有关将战线向俄领土内推进的报告,乌克兰正在证明其有能力对俄施加“必要压力”。

分析人士认为,乌克兰危机全面升级以来,乌方曾多次派出侦察小队进入俄本土或利用无人机袭扰俄边境地区,但从未对俄本土采取大规模地面行动。乌军此次突袭库尔斯克州可能有三重目的。

一是缓解前线其他方向压力。俄军事专家阿列克谢·列昂科夫认为,乌方希望通过向库尔斯克州方向发起进攻,施压俄军从顿涅茨克等其他方向撤回兵力,从而缓解乌军的压力。

二是增加谈判筹码。俄国家能源安全基金会首席分析师伊戈尔·尤什科夫说,乌军可能会将库尔斯克州境

内的核电站和天然气配气站等重要能源设施当作打击目标。俄国民卫军已宣布将对库尔斯克核电站增加安保措施。英国《经济学人》杂志网站文章称,乌方的目标可能是在边境地区建立“缓冲区”,作为未来谈判的筹码。

三是博得更多西方支持。有分析认为,今年美国将举行大选,选后的援乌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德国《图片报》援引北约前官员斯蒂芬妮·巴布斯特的话说,乌方可能希望通过突袭行动向西方展示其有能力对俄施压,从而争取更多军事援助。

局势更趋复杂

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国际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阿列克谢·切帕8日对俄罗斯连塔网表示,乌军对库尔斯克州的袭击只会推迟谈判。联合国秘书长副发言人哈克表示,乌武装部队进攻俄库尔斯克州“增加了外界对冲突升级的担忧”,联合国“希望看到

局势逐步缓和”。

俄国防部近日多次通报说,在库尔斯克州阻击乌军的行动中摧毁了美制“斯特赖克”装甲车、德国产的“黄鼠狼”步兵战车等西方援乌装备。

美国政府5月底批准乌克兰使用美制武器袭击俄罗斯境内。就在此次乌军对俄本土开展地面行动后不久,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战略沟通协调员约翰·柯比9日宣布,美方将向乌克兰提供新一批总价值1.25亿美元的军事援助,包括“毒刺”导弹、高机动性炮兵火箭系统等。美国国务院网站9日更新的数据显示,自2022年2月以来,美方已向乌提供了超过554亿美元的军事援助。

分析人士指出,乌克兰危机仍在持续,此次乌突袭俄本土表明冲突存在着升级风险。当前国际社会需要凝聚合力推动局势降温,为俄乌重启和谈创造条件,加快乌克兰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不是拱火浇油、不断激化矛盾。

(新华社莫斯科8月12日电)

据新华社加沙8月12日电(记者黄泽民)巴勒斯坦加沙地带卫生部12日发表声明说,去年10月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已造成39897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另有92152人受伤。

声明说,在过去48小时内,以军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造成142人死亡,150人受伤。许多受害者仍被困在废墟下,救护车和民防人员无法接近。

另据巴勒斯坦通讯社12日报道,以军当天轰炸了加沙城东南部的幸运区和西部一处房屋,分别造成3人和2人死亡,另有多人受伤。

哈马斯呼吁制定和实施加沙停火计划



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11日发表声明,呼吁加沙地带停火谈判斡旋方根据此前协商结果制定实施计划,并迫使以色列执行,而非寻求更多轮的谈判或新的提议。图为8月11日从以色列与加沙边境以方一侧拍摄的加沙地带遭袭后升起的浓烟。

新华社发

据新华社莫斯科8月12日电 俄罗斯和乌克兰11日说,扎波罗热核电站冷却塔当天发生火灾,并均指责对方制造这起事故。国际原子能机构同日表示,尚未收到核安全方面受到影响的报告。

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发表声明说,当地时间11日晚,乌军对扎波罗

扎波罗热核电站发生火灾

国际原子能机构说核安全未受影响

热核电站两个主冷却塔之一实施两次无人机袭击,引起该主冷却塔火灾,其内部结构严重受损,专家将在情况允许时评估该主冷却塔是否有

倒塌风险。塔斯社援引扎波罗热地区紧急情况部门的消息说,扎波罗热核电站冷却塔火灾已于当地时间11日

23时30分许被扑灭,火灾对核电站的运行没有影响,核电站周边地区和核电站所在的埃涅尔戈达尔市核辐射水平正常,此次事件未造成人

员伤亡。

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在社交媒体上指责俄罗斯方面在核电站内纵火,称“俄罗斯应当为此被追究责任”。泽连斯基的帖文配有一段20秒短视频,短视频中可见核电站冷却塔底部燃烧着大火,顶部冒出浓黑浓烟。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解答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财政厅

一、什么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政府性基金。

二、用人单位为什么要缴纳保障金?

残疾人是需要全社会关心和帮助的特殊困难群体,残疾人就业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的基础。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这是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的体现。缴纳保障金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方式,目的是引导、督促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三、保障金的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保障金。

注意事项: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1号)

(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联社以及个体经营户等不属于征收范围。

四、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依法办理入职手续或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依法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方式履行法定义务。到2025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省级、地市级编制50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县级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以上的残疾人。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积极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四)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五)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六)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七)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应当按月发送给税务部门相关系统。

注意事项:
1.申报时间: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网上审核时间为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再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缴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残疾人就业人数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2.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全程网办)
途径一:
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海南政务服务网”→选择“跨省通办”→点击“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选择“民政服务”→点击“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办理→选择“海南省”→进入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页面,点击“我要申报”,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注:用人单位需要注册后才能登录)

途径二:
用人单位直接登录网址 <http://202.100.246.231:8443/wbxt>,进入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页面,点击“我要申报”,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注:用人单位需要注册后才能登录)

(2)窗口办理(现场办理)
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本单位税务登记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跨省通办”窗口进行申报。

六、如何计算保障金?

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七、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包括哪些人员?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是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三)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八、季节性用工的年平均人数如何折算?

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成全年用工。折算公式为:
季节性用工折算年平均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月数/12。

九、上年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何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指上年本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十、如何计算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

用人单位实际在职职工总人数=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以劳务派遣方式用人的,用人单位与派遣单位协商一致后将人数计入其中一方)+季节性用工年平均人数

十一、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何计算?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按用人单位上年在职职工工资总额除以上年在职职工人数计算。

十二、如何计算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计征保障金的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是指用人单位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单位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五险一金”和公车改革补贴。

职工福利费按《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9)242号)规定执行。

十三、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牌子的用人单位如何合并申报缴纳保障金?

非法人独立核算和一套人马、多个牌子的用人单位可申请在总公司所在地进行合并申报缴纳,分公司凭总公司缴纳保障金的清单进行零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四、用人单位注销时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一)用人单位当年注册成立当年注销的,不需申报缴纳保障金。
(二)除上述情况外,用人单位注销时,应按规定申报缴纳保障金。

十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期限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琼财税(2020)155号)规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度征收,申报缴纳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注意事项:残疾人就业人数信息审核和申报缴款均需要一定时间,请用人单位统筹安排时间,按规定在申报缴纳期限内做好审核申请和缴费工作,避免产生滞纳金风险。

十六、不按规定时间缴纳保障金是否加收滞纳金?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时限缴纳保障金的,除财政预算拨款经费的用人单位由市县税务部门提交当地财政部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缴纳外,其余用人单位由市县税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滞纳金。滞纳金不超出保障金应缴金额。

十七、如何更正少报少缴保障金?

少报少缴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到所在地办税服务厅做申报更正。

十八、2011—2015年残联部门核定应缴未缴保障金如何缴纳?

用人单位对2011—2015年残联部门核定在个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中应缴未缴保障金数额无异议的,应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缴款。

注意事项:用人单位对核定应缴未缴保障金数额存在异议的,应向所在地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海口地区实行省市分级核定,省属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省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市属用人单位向海口市残联部门申请重新核定。

十九、保障金有哪些优惠政策?

(一)用人单位按规定比例满额或超额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免征保障金。

(二)自2017年4月1日起,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保障金。

(三)自2018年4月1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保障金。

(四)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保障金。

(五)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的,实行分档征收政策,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本期应缴费额”的50%计算减免缴费额;对于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含)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为零,按“本期应缴费额”的10%计算减免缴费额。

(六)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延续免征保障金。

(七)延续实施保障金分档减免政策。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保障金。

(八)缴费人适用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由缴费人自行在税务机关监管系统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缴费人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不再进行审核、认定。缴费人通过虚假申报享受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可以向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二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如何申请奖励?

(一)奖励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

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福利企业除外)。

(二)奖励条件

用人单位须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
1.按规定完成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并通过审核,超比例安排1人以上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2.残疾职工应在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

3.与残疾职工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月工资待遇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4.残疾职工具有具体的工作岗位且实际在岗。

(三)奖励标准

每超额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给予用人单位上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倍的奖励,累计奖励不超过3年。

奖励人数的计算方法:奖励人数=核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单位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

奖励资金核定公式:奖励金额=奖励人数×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5。其中,核定奖励人数只计整数部分。

(四)奖励申请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于次年6-7月向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1.《海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2.《海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和《海南省残疾职工情况登记表》。
3.残疾职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残疾职工工资发放凭证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

二十一、特殊情形的应缴费额计算(以2024年征收期为例)

(一)成立时间不满1年且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注册成立时间不满1年的,按用人单位注册成立后的足月计算,不满1个月的不计算。

对于在征缴年度成立不满1年的用人单位,自注册成立次月开始计算时间,2023年12月成立的单位不需要申报审核2023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例】某单位2023年7月1日注册成立,其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未安排残疾人就业。其计算公式:2024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5/12)×90%。

(二)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满1年
安排残疾人就业不满1年的,按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实际月份计算;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例】某单位2023年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2023年7月起安排1名轻度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3至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4至8级的人员)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低于1.5%,但达到1%(含)以上。其计算公式:2024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1×6/12)×50%。

(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例】某单位2023年在职职工总数为50人,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45,000元,未安排残疾人。其计算公式:2024年应缴纳保障金=45,000×50×1.5%×90%。

二十二、相关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二)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琼残联(2016)85号)

(三)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非税(2016)1489号)

(四)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472号)

(五)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六)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琼财非税(2017)310号)

(七)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18)175号)

(九)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明确海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加收滞纳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琼财非税(2018)133号)

(十)海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琼财非税(2018)455号)

(十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2015号)

(十二)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8号)

(十三)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通知(琼财税(2020)155号)

(十四)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21)51号)

(十五)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全面启动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63号)

(十六)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

(十七)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十八)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琼财支财(2023)236号)

(十九)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优化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减免和退费办理程序的通告(2023年第2号)

咨询电话: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0898-65375049

海南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0898-65353041
0898-65355046